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2日
聲請人	陳正興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將聲請人爭執之事項列為不爭執事項，據此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，未闡明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3號陳正興聲請案